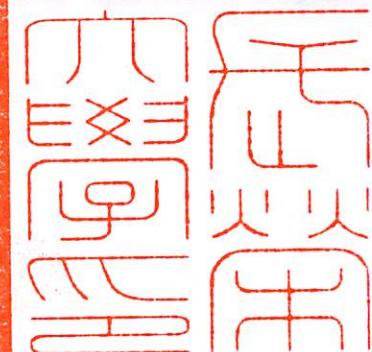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20016414號

附件：修正及新增通過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實施要點



裝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及新增通過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實施要點。

依據：

一、112年10月19日「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長榮大學盧彥勳網球獎學金申請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公告「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魏和德先生學生重大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六、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優秀新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七、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探索，提升校園自主學習風氣，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獎勵類型及定義如下：

一、自主學習活動類：

(一)數位自主學習活動：透過網路學習國、內外開設於線上開放式學習平台(ewant、TaiwanLIFE 等)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並取得完課證明。

(二)跨域學習活動：完成跨域學程(含微學程)，並提出具體成果。

(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由學生自主規劃正式課程外的學習活動，並達成設定之學習目標。

(四)培訓工作坊：參與校內行政單位公告之各類培訓課程或工作坊，完整參與並通過(完成)相關檢定或獲得證照。

二、國外移地學習活動類：由學生個人或與同儕組成團隊，規劃移地研究或學習並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之活動。

三、競賽類：由校內行政單位公告舉辦之競賽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之獎勵，同一項目不得請領校內其他之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之申請時間、申請流程、注意事項及檢核資料，依據各行政業管單位執行細則或公告內容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計畫經費編列支應，獎勵金額由各行政業管單位依當年度核定經費另行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